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6-064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超控股	股票代码	0024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中超电缆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铖	林丹萍	
办公地址	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	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	
电话	0510-87698052	0510-87698298	
电子信箱	chencheng1013@126.com	ldp002471@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85,405,901.65	2,611,065,877.28	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696,062.19	6,633,983.68	-29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029,110.58	4,153,070.49	-75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6,644,506.01	-125,671,489.21	-191.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4	0.0051	-284.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3	0.0048	-293.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0%	0.38%	-1.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5,394,632,761.47	5,235,179,710.69	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05,328,077.54	1,799,471,262.63	0.3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9,6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1%	220,444,030	0	质押	185,4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4%	11,456,875	0	不适用	0
杨飞	境内自然人	0.44%	6,037,000	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41%	5,616,159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23%	3,080,323	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22%	2,954,151	0	不适用	0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 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15%	2,098,118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14%	1,971,864	0	不适用	0
张晓文	境内自然人	0.14%	1,873,300	0	不适用	0
李琛	境内自然人	0.12%	1,618,6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飞为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除上述情形外，未知其他股 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 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张晓文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1,873,3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二级控股子公司江苏精铸进行增资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380,4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1,000 万元，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用高温合金精密铸件建设项目、高温合金精密铸件智能铸造技术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一、二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苏中超航宇精铸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募投项目“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用高温合金精密铸件建设项目”的名称更新为“航空航天发动机及燃气轮机高端零部件制造项目”、项目投资总额“100,000 万元”更新为“99,500 万元”，募投项目“高温合金精密铸件智能铸造技术研发项目”名称更新为“先进高温合金精密成型智能制造技术研发项目”。

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议案，本次募投项目中“航空航天发动机及燃气轮机高端零部件制造项目”（以下简称“高端零部件制造项目”）原拟通过租赁关联方宜兴市中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宜兴市新街街道铜峰村的土地实施。经当地政府部门协调，拟将高端零部件制造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至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通过租赁非关联方宜兴市徐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拥有不动产证的土地实施，并将高端零部件制造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由 4,400 万元调整为 4,900 万元，相应的，高端零部件制造项目的投资总额由 99,500 万元调整为 100,000 万元。

2024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限延长 12 个月。

2025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再次延长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限延长 12 个月。

202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等相关议案，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2,538.13 万元，按 2,540 万元进行调减，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 118,460.00 万元。公司将该项目用地形式由租赁非关联方宜兴市徐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的土地实施改为公司新购的自有土地实施。

202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198 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202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51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对《审核问询函》所列的问题进行逐项说明和作出回复，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和资金

统筹安排在募集资金总额中进一步调减本次募集资金 19,240 万元，其中包括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 2,538.13 万元。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 118,460 万元下调至不超过人民币 99,220 万元。

2026 年 6 月 17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2026 年 7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58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广忠

2026 年 8 月 11 日